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1-011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钢研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拟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钢研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刘国营、刘建欣、杜挽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0万元	4000	5000	4844.8	2700.67
	小计	/	/	不超过1000万元	4000	5000	4844.8	2700.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万元	500	1000	829.73	0
	钢铁研究总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万元	500	1000	921.87	548.62
	小计	/	/	不超过1000万元	1000	2000	1751.6	548.62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万元	1500	2000	1738.27	1424.96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服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万元	500	1000	839.11	0
	小计	/	/	不超过1000万元	2000	3000	2577.38	1424.96
总计				不超过3000万元	7000	10000	9173.78	4674.25

注：表中“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聚乙烯、聚丙烯、针纺产品、日用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润滑	2782.87	李向阳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62幢343-373单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首饰、办公用品、陶瓷制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00	李殿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南院工艺楼 801-810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钢铁研究总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矿产品、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主办《钢铁》杂志；利用《钢铁》杂志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田志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研发仪器仪表、试验机、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备件、标准物质、试验消耗品；销售仪器仪表、试验机、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备件、标准物质、试验消耗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代理进出口；货物	24820	李波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0	吕周晋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23 幢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2、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北京钢研大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89.89	3,118.37	27.53	32,220.12
北京钢研新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7,568.13	4,809.89	89.67	362.4
钢铁研究总院	172,122	46,442	6,121	64,24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923.34	75,152.79	2,001.45	14,074.26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28,904.03	22,088.48	1,062.64	3,768.93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其他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均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均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